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作潛在第二上市

本公告由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開始籌備潛在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一名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認可的首席顧問就(其中包括)以介紹方式申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可能性(「**潛在上市**」)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委聘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馬來西亞專業人士**」)，根據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之要求開始籌備潛在上市申請。預計本公司、馬來西亞專業人士與馬來西亞相關資本市場監管機構將開展進一步磋商。

無論潛在上市之進展如何，目前本公司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潛在上市的原因

本集團的戰略重點放在阿聯酋、中東和馬來西亞市場。本集團致力於推進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及可持續發展的倡議，並與馬來西亞政府合作，利用本集團專有的LED照明技術以及本集團的水培垂直農業系統，推動綠色倡議。因此，董事預期，透過尋求潛在上市，將可為馬來西亞及區域投資者提供更便捷的買賣股份渠道，反映股份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儘管如此，此舉亦將進一步協助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發展，加強本公司與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時所處的地位。本集團聲譽的提升亦將協助本集團吸引優秀人才，以在馬來西亞拓展及營運業務。

根據目前的估計，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二五年提交潛在上市申請，惟須視乎馬來西亞專業人士的意見而定。倘已提交申請，完成潛在上市將視乎（其中包括）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及馬來西亞證交所的批准而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潛在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由於潛在上市未必會進行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